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林荫茂 著

婚姻家庭法 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婚姻家庭法比较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林荫茂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比较

HUNYIN JIATING FA BIJIAO

林荫茂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屏山印刷厂印刷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编: 350003)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7.75 印张 4 插页 179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11-03125-5
D·239 定价: 13.7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本丛书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1996
年度中华基金项目和上海市马克思主义著作研
究出版基金资助。

谨以本丛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
年献礼。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的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渊源	(1)
一、我国的婚姻家庭法	(1)
二、澳门地区的婚姻家庭法	(3)
三、台湾地区的婚姻家庭法	(4)
四、香港地区的婚姻家庭法	(4)
第二节 主要婚姻家庭法的框架	(5)
一、祖国大陆	(5)
二、澳门地区	(6)
三、台湾地区	(7)
四、香港地区	(7)
第二章 有效婚姻	(12)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实质条件	(12)
一、祖国大陆	(13)
二、澳门地区	(13)
三、香港地区	(15)
四、台湾地区	(15)
第二节 婚姻成立的形式条件	(17)
第三节 婚姻的无效	(21)
一、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无效婚姻的规定	(22)
二、澳门地区对无效婚姻的法律规定	(24)
三、香港地区对无效婚姻的法律规定	(28)

四、台湾地区对无效婚姻的有关规定	(29)
第四节 婚 约	(36)
一、祖国大陆与澳门、台湾地区对婚约的规定	(36)
二、祖国大陆与澳门、台湾地区对婚约规定的异同点	(39)
第三章 非法婚姻	(41)
第一节 非法婚的特征和后果	(41)
一、非法婚的特征	(41)
二、非法婚的后果	(42)
第二节 早婚 无合意婚 疾病婚 近亲婚	(43)
一、早 婚	(43)
二、无合意婚	(46)
三、疾病婚	(50)
四、近亲婚	(53)
第三节 不合程序婚	(57)
第四节 重 婚	(59)
第四章 家庭关系 (一)	(64)
第一节 夫妻关系	(64)
一、祖国大陆的夫妻关系	(65)
二、澳门地区的夫妻关系	(67)
三、台湾地区的夫妻关系	(69)
四、香港地区的夫妻关系	(70)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75)
一、祖国大陆的父母子女关系	(75)
二、澳门地区的父母子女关系	(80)
三、台湾地区的父母子女关系	(83)
四、香港地区的父母子女关系	(85)
第三节 亲子关系的确定	(88)

一、祖国大陆亲子关系的确定	(89)
二、澳门地区亲子关系的确定	(90)
三、台湾地区亲子关系的确定	(94)
四、香港地区亲子关系的确定	(95)
第五章 家庭关系 (二)	(99)
第一节 监 护	(99)
一、祖国大陆的监护制度	(99)
二、澳门地区的监护制度	(102)
三、台湾地区的监护制度	(105)
四、香港地区的监护制度	(109)
第二节 收 养	(114)
一、祖国大陆的收养制度	(114)
二、澳门地区的收养制度	(121)
三、台湾地区的收养制度	(125)
四、香港地区的收养制度	(127)
第三节 扶 养	(132)
一、祖国大陆的扶养制度	(132)
二、澳门地区的扶养关系	(134)
三、台湾地区的扶养关系	(140)
四、香港地区的扶养关系	(142)
第六章 夫妻财产制	(147)
第一节 财产归属	(147)
一、祖国大陆的夫妻财产归属	(147)
二、澳门地区的夫妻财产归属	(149)
三、台湾地区的夫妻财产归属	(151)
四、香港地区的夫妻财产归属	(152)
第二节 约定与确认	(154)

一、祖国大陆夫妻财产制的约定与确认	(154)
二、澳门地区夫妻财产制的约定与确认	(154)
三、台湾地区夫妻财产制的约定与确认	(155)
第三节 管理权与处分权	(157)
一、祖国大陆夫妻财产的管理与处分权	(157)
二、澳门地区夫妻财产的管理与处分权	(158)
三、台湾地区夫妻财产的管理与处分权	(160)
四、香港地区夫妻财产的管理与处分权	(161)
第四节 夫妻对第三人债务	(163)
一、祖国大陆夫妻对第三人的债务	(163)
二、澳门地区夫妻对第三人的债务	(164)
三、台湾地区夫妻对第三人的债务	(165)
四、香港地区夫妻对第三人的债务	(167)
第七章 婚姻关系的变更与解除	(168)
第一节 分 居	(168)
一、祖国大陆对分居的法律规定	(169)
二、澳门地区的分居制度	(170)
三、台湾地区的分居制度	(174)
四、香港地区的分居制度	(175)
第二节 离 婚	(178)
一、祖国大陆的离婚制度	(178)
二、澳门地区的离婚制度	(192)
三、台湾地区的离婚制度	(197)
四、香港地区的离婚制度	(203)
第八章 婚姻家庭法的完善与发展	(209)
第一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完善与发展	(209)
一、“婚姻法”名称的更改	(210)

第一章 概 论

婚姻家庭法乃调整夫妻关系、血亲关系、收养关系、姻亲关系等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和,它规定各种家庭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以及各关系本身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我国婚姻家庭法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婚姻家庭法之比较研究,因其政治、历史、社会、经济、文化诸条件不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差异颇大,所以只能着重于比较一些共同的、基本的、重要的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是指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果、婚姻的变更与解除、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关系等等。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渊源

一、我国的婚姻家庭法

我国婚姻家庭法以成文法为主,判例只在裁判中起参考作用,不是判案根据。成文法包括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条例等。立法渊源中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法源,即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依据婚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在我国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比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等，均是人民法院裁判案件的重要依据。

除以上法的渊源外，我国签署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之一。

在我国立法渊源中，其中最主要的或者说集中、系统规范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立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于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等。

还有不少法律中含有关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条文，这些条文也相当重要。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有关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规定、监护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等等，均在规范婚姻、家庭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进行婚姻家庭纠纷案诉讼的程序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重婚罪、违反军人婚姻罪、虐待家庭成员罪、遗弃罪、拐骗儿童罪、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罪等条文，是惩治严重侵犯婚姻家庭制度的行为的依据。

二、澳门地区的婚姻家庭法

澳门地区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主要有四类：其一是葡萄牙法律，如《葡萄牙宪法》第36条与第67条至第72条规定了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其二是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国法律，如《葡萄牙民法典》，1869年11月18日葡国政府颁布法令将该《民法典》的效力延伸至葡萄牙的海外属地。其三是澳门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如1991年5月6日澳门政府公布第32/91/M号法令，对《葡萄牙民法典》进行了增改；又如1994年7月27日澳门政府颁行的《家庭政策纲要法》。其四是葡萄牙政府签署的在澳门生效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如1902年6月12日于海牙签订的《离婚与分居之法律冲突与管辖公约》、《婚姻冲突国际公约》等。

澳门地区婚姻家庭法律主要由以下一些法律文件构成：

1.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该《宪法》第36条与第67条至72条规定了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例如第36条规定：“一、任何人均有建立家庭及在完全平等条件下缔结婚姻之权利。二、不论以何种方式缔结婚姻，对于结婚，以及因死亡或离婚而造成婚姻之解消，其要件及效力由法律规定之。三、配偶双方在民事能力与政治能力、以及抚养教育子女方面，具有同等权利与义务。四、非婚生子女不得因非婚生而受任何歧视，法律及官方机关不得对此种亲子关系使用歧视性称谓。五、父母有教育及抚养子女之权利与义务。六、不得使子女与父母分离，但如父母对子女不尽其基本义务，且经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七、收养由法律加以规范及保护。”

2. 《葡萄牙民法典》第四卷“家庭法卷”。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最主要的法律，因为其集中、系统、全面地规定了有关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3. 《澳门民事登记法》。在澳门出生、死亡、结婚、设立婚姻财产制、分居、分产、离婚均要进行登记，所以《澳门民事登记法》在家庭法系列中占有重要地位。

4. 法令第 32/91/M 号。该法令共 3 条，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第 1 条是修改葡国民法典第 31 条，将属人法改为属地法，规定：“澳门之现行法律适用于本地区之常居者”，“澳门承认表意人在常居国按其常居国之法律所成立之法律行为，但该国之法律必须为有权限。”

5. 《家庭政策纲要法》。

6. 《澳门新刑法典》。该《刑法典》于 1995 年颁布。其中有关重婚罪等规定是对严重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规范行为的刑事惩罚措施，因而应作为婚姻家庭法的内容之一。

7. 1940 年 5 月 7 日葡萄牙与罗马教庭签订的《政府协定》及其 1975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增订条款；1902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离婚与分居之法律冲突与管辖公约》，《婚姻冲突国际公约》，《未成年人监护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等等，也是澳门地区处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依据。

三、台湾地区的婚姻家庭法

台湾地区婚姻家庭法之渊源以“民法”第四编亲属编为基本法源，另外主要的附属法规有：军人婚姻条例、姓名条例、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第九编人事诉讼程序、刑法中部分条款。还有习惯法、条理、判例及解释例也应在法源之列。

四、香港地区的婚姻家庭法

香港婚姻家庭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渊源主要是 3 个：

立法（英国的国会法章与香港的条例），判例法（包括英国与香港的判例中所包含的普通法与衡平法原则），中国的法律与习俗。在1997年之后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经行政区依法保留下来的“原有法律”，以及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1997年之前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条例主要有：《婚姻条例》、《婚姻诉讼及财产条例》、《婚姻诉讼条例》、《分居及赡养令条例》、《修订婚姻制度条例》、《家庭暴力条例》、《父母及子女条例》、《未成年人监护条例》、《收养条例》、《保护妇孺条例》、《父职鉴定诉讼程序条例》等等。

第二节 主要婚姻家庭法的框架

一、祖国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最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法》共分5章，37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国家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第二章“结婚”，规定结婚的条件和法定手续。第三章“家庭关系”，规定夫妻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父母子女关系（包括非婚生子女和继子女、养子女与父母的关系），还规定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第四章“离婚”，规定协议离婚、诉讼离婚的条件和手续、诉讼离婚的某种限制、复婚条件及手续、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子女抚养权行使及抚养费负担、夫妻财产分割、夫妻债务处理、夫妻间经济帮助等。第五章“附则”，规定违反法律的责任、拒不执行抚养费、赡养费、

抚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判决裁定的强制措施，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的立法权，规定婚姻法施行日以及旧婚姻法的废止。

由于祖国大陆只有婚姻法，而无家庭法，所以祖国大陆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调整收养法律关系，这一点明显不同于澳门、台湾地区在民法亲属编中将婚姻、血亲、收养关系归为一个篇章。

《收养法》经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于1992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6章33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该法的目的以及收养的原则。第二章“收养关系的成立”，规定被收养人、送养人、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一般收养和特殊收养的条件，收养成立的手续等等。第三章“收养的效力”，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生父母的关系，规定无效收养的后果。第四章“收养关系的解除”，规定被收养人未成年时和成年时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以及解除手续，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的法律效力，包括抚养费、补偿费的承担。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弃婴、出卖亲生子女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权限、国务院可制定本法实施办法，以及本法施行日。

二、澳门地区

澳门地区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集中体现在《葡萄牙民法典》第四卷家庭法卷中。该第四卷从第1576条至2020条，共445条，分成五编。第一编“一般规定”，规定了亲属法律关系的来源是婚姻、血亲、姻亲和收养，并对婚姻、血亲、亲系、亲等计算、血亲、姻亲、收养等概念作出规范，是整个家庭法卷的总纲。第二编“婚